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6/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發展會議及展覽業

4. 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以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事務委員會曾前往杜拜、法蘭克福、拉斯維加斯和洛杉磯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研究該等地方在會議及展覽設施方面的發展，並於2008年1月發表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對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以期就如何可在香港發展新展覽場地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5. 事務委員會在發表報告後曾舉行一次會議，藉此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已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提供10幅專門用作發展酒店的用地；預留1億5,000萬元，用以在未來5年推行有關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的活動；以及成立名為"香港會議展覽"的專責辦事處，藉此提供一站式的會展旅遊服務。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和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組成的聯合小組，以期尋找發展會展旅遊市場的機會，並協調各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委員支持成立聯合小組，認為這項建議將有助盡量發揮香港為推廣會展旅遊而建立的網絡的協同效應。

6. 雖然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擴建工程將於2009年年初竣工，但委員認為有需要馬上跟進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就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遷移灣仔運動場，藉此騰出一幅面積較大的用地進行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或在鄰近的巴士站上擴建會展中心。委員指出新的展覽設施需時落成，並希望確保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加強會展中心與亞洲國際博覽館之間的合作，以期更充分善用亞洲國際博覽館所提供的設施，應付發展蓬勃的會展旅遊業務的需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部分現有項目由會展中心移師至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並在活動時間及場地編排方面作出彈性處理，藉此吸引那些可能傾向選擇在商業中心區舉行的嶄新項目來香港舉行。各項目的舉辦機構及參加者的意見亦應予以考慮，以免那些在香港舉辦已久的貿易展覽落入競爭者的手上。在香港舉行嶄新的貿易展覽時，當局亦應充分注意避免與在海外的會議展覽場地舉行的同類大型展覽撞期。就此，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制訂一個公平的機制，考慮以現金或實物為非牟利機構提供贊助，支持這些機構在香港舉辦大型項目，藉此加強香港在社會經濟各方面作為國際樞紐的形象。

促進外來投資

7. 政府當局建議向投資推廣署撥出1億元非經常撥款，藉此為投資推廣署進行的投資推廣工作繼續提供撥款，時間由2008-2009年起，為期3年。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此項建議，委員讚揚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有助香港在區內競爭對手面前保持競爭優勢。不過，他們亦認為投資推廣署的資源應與其他亦負責推廣香港的機構的資源集中運用，以便節省開支。

8. 委員察悉，政府已於2007年10月委聘顧問進行一項跟進研究，藉此檢討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預期該項研究將於2008年第二季得出結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的主要結果，以便委員就投資推廣署日後的發展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因應該項研究的結果，制訂長遠的投資推廣政策。

9.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2008年1月11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

10. 事務委員會曾為香港的企業及港商舉行一次公聽會，讓他們就內地法規及政策對他們在內地經營業務造成的影響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委員察悉，內地政策最近作出的調整(例如有關加工貿易、實施《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人民幣升值及收緊環保標準的政策)，在貨物的出口、營運、訂價及退稅方面對港資企業均會有影響。由於內地經營環境嚴峻，在這些企業中，有相當數目可能會在短期內倒閉。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這情況會打擊香港的經濟及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公民的生計，因此十分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紓解業界的困境。就此，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付出更大的努力，向內地當局轉達港商的關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已竭盡所能向內地各級政府及機關，包括中央當局及廣東省政府，反映香港企業的意見及關注。

11. 委員認為駐內地經貿辦應提供協助，改善有關商會與內地部門在新法例和政策方面的資訊交流。委員建議駐內地經貿辦應整理及分析受屈港商提出的申訴，俾能找出現行法規及政策的漏洞，以便與內地當局相應地作出跟進。當局亦應考慮向港商提供有關內地一般法律事宜的查詢服務。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12.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就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最新情況及日後發展作出的簡介。政府當局擬向3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增撥5億元，讓其繼續運作至2011年，並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的建議包括提高在信貸保證計劃下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即每家中小企業由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並推出一般性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貸款保險額上限為100萬元，並把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上限由8萬元提高至10萬元。

13. 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有助加強對中小企業(尤其是內地的港資企業)提供的協助，使它們作好準備，因應內地的新政策而進行升級、轉型或轉移。關於市場推廣基金，委員認為該基金有助本地的中小企業推廣其品牌產品，使它們免受市場波動影響。不過，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市場推廣基金的宣傳工作，藉此讓更多中小企業受惠於該計劃，並為本地的勞動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而惠及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

14.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2008年1月11日獲財委會批准。

創新及科技發展

1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5間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的運作進展。儘管在研發項目尚未證明可應用於有關業界前，創新及科技基金需要長時間撥出大筆撥款以維持研發中心的運作及資助其部分研發項目，但委員期待研發項目取得成果，使社會整體上得以受惠。他們亦關注這些中心如何使用獲分配的財政資源，以及就推行每個項目獲得業界贊助的水平。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年底或之前進行中期檢討，內容包括根據業界的贊助和參與程度，審核研發計劃和研發方向是否確實切合業界的需要；擬定的研發計劃是否需要修改，以確保業界提供的贊助和研發中心所得收入足以維持研發計劃在整個5年資助期內的運作；以及是否需要作出改善，加強基礎設施的支援，藉此促進香港研發活動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這項檢討的結果。

17.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推動應用科學研究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該等改善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放寬有關的地理限制，准許非本地大學進行研發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研發工作，以及准許項目的大部分或全部研發工作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香港為外資在香港成立註冊公司設下較低的門檻，放寬有關限制的建議會讓外資擁有的本地公司有機會在合作計劃下申請公帑資助，與非本地大學進行研發工作。委員關注到，這項安排會導致濫用，並有違計劃的原意，即透過有關過程鼓勵在香港建立更深厚的研發文化，並為本地累積人力資本。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的參與者，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18. 事務委員會察悉，各界普遍支持放寬合作計劃的地理限制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讓本地產業能夠有更多選擇，藉此利用本地可能欠缺的專業技術及科技設施。由於推動研發有助振興本地經濟及促進高科技和高增值生產活動的發展，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研發項目取得的成果。不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緊記必需防止合作計劃撥款被不當使用，並應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合作計劃項目某個百分比的研發工作須繼續由本地大學進行。當局應致力促進本地與非本地大學在進行合作計劃項目的研發工作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承諾跟進委員的建議，並會研究合作計劃的運作模式應如何發展最為理想。

保護版權

19.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的簡介：政府當局在《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獲制定後所舉辦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關於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擬議"安全港"規例、有關規避作為的第一份例外情況清單，以及尚未生效條文的實施時間表。委員普遍支持制定"安全港"規例的建議，認為這項建議有利於在香港發展

創意工業。為加強保護版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不時積極檢討這些門檻是否適當。事務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其餘的建議，尤其是就《修訂條例》尚未生效條文提出的擬議實施時間表。關於各方對影片租賃權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協助版權擁有人與租賃店鋪經營者就特許計劃的條款達成協議。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表示雙方已達成共識，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特許計劃。

20. 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聲藝表演的表演者的精神和相關權利及聲音紀錄內作品的相關權利的條文、就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增訂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影片的租賃權及權利管理資料的條文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已於2008年4月25日開始生效。至於有關規避作為及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的董事或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條文，則會於2008年7月11日開始生效。

2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察悉，一般而言，版權擁有人促請政府當局擴闊刑事罪行的範圍，並推出相關措施，以便他們採取民事法律行動。不過，使用者(大部分是同業公會及一些專業團體)關注下述事宜：把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納入刑事責任的範圍，以及這些措施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對互聯網上的資訊自由流通、個人資料私隱和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樞紐方面的影響。

22.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制訂其初步建議時，已考慮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版權保護制度可促進在數碼環境中的資訊自由流通，同時不會削弱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委員支持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工作，並希望確保除執法外，政府當局會制訂防止侵犯版權作為的措施。由於刑事罰則會對市民的人生造成深遠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留意該項關注，並在制定任何有關打擊網上侵犯版權作為的新法例前，廣泛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2008年第二季和第三季進行的下一輪公眾諮詢中，當局會力求讓所有相關的各方參與討論，以期早日就此事達致共識。政府當局亦會率先設立一個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代表組成的三方協作機制，藉此加強在互聯網的環境中保護版權。政府當局在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敲定相關的立法建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23. 政府與現有兩家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合約將於2009年12月屆滿，當局曾就合約屆滿後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下稱"電子貿易服務")的擬議安排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在新合約中會實施改善措施，尤其是劃一和協調貿易數據，以期盡量減少貿易商輸入資料的工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進行公開招標，以期在2008年年中委聘服務供應商。

24. 委員對將獲委聘由2010年起提供電子貿易服務的供應商是否可以持續提供服務表達關注。事務委員會建議，為推廣電子貿易服務市場，並鼓勵政府部門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模式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應先制訂藍圖，載列具體建議，藉此提高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發展潛力。當局應進行廣泛的諮詢，藉此蒐集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使用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機構對該份藍圖所表達的意見，然後才進行招標工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諮詢相關的人士／機構，以便研究服務供應商日後可涵蓋的文件的範圍，藉此配合其客戶的需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應有的審慎態度審核標書，務求貫徹其政策目的，在確保公平有效的競爭與維持可持續的市場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5. 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在進行諮詢時，除現有的服務供應商外，亦應諮詢有意投標者，以期把回應者在招標文件中提議的商機納入考慮範圍，俾能就標書作出有意義的評估。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進行充分諮詢，對象包括現有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的商會及貿易和物流業界等。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邀請有意參與競投的資訊科技公司表達意見。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26. 政府當局建議為推行道路貨物清關建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下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供1億7,800萬元撥款，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這項擬議撥款，因為此系統將大大利便不斷增加的跨境貨物的流通。然而委員認為，在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時，應保障貿易商的利益，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利益。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標書上規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須能與電子貿易服務兼容，以期盡量減少貿易商在這些系統之間重複輸入貨物資料所耗的工作和時間。委員亦認為有需要設立後備系統及制訂應變措施，確保貨物的流通暢通無阻，因為跨境付運貨物一旦有延誤，會令貿易商蒙受經濟損失。此外，當局須為跨境貨車司機提供足夠的訓練，讓他們學會使用擬議電子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知識。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有意把最常用的貿易文件的資料欄的格式標準化，以期發揮通關便利化的最大潛力，並盡量減低業界(包括中小企業)在呈報資料方面所花的工夫。除了按照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常規做法，為每個電腦系統制訂應變計劃外，政府當局會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設置主伺服器、彈性伺服器及場外運作復原系統，確保其運作有很高的適用性。海關將會設立外展技術小組，主動接觸有關業界，協助他們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進行登記，以及盡早使用該系統。

27.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有關的撥款建議於2007年11月16日獲財委會批准。

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

28. 在討論設計中心的工作時，事務委員會讚揚設計中心在報告期內取得的佳績。鑒於內地近年發展迅速，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培育設計專才的工作，以應付市場需要，使香港長遠而言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政府當局應為本地的設計資歷爭取國際認可，以期鼓勵更多有志投身設計業的人才加入這個行業，從而提高本地設計業的質素。

29. 委員察悉，很多商家及業界人士仍然不認同或不熟悉設計和建立品牌，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工商業界更全面地使用設計和創新思維以建立其品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設計中心推出的設計智優計劃，旨在提高香港企業家(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興趣，包括採用設計，同時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鼓勵他們作出這方面的投資，除此之外，設計中心更不遺餘力地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會議、工作坊、論壇及經驗分享會等)，推動私營機構由原設備製造模式轉型為自創品牌生產模式。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

3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各經貿辦及駐京辦的主管簡介各自職權範圍內的主要活動，以及與經濟貿易有關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委員讚賞經貿辦及駐京辦向本地工商界提供有關個別國家／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向海外商界發放有關優化香港營商環境的政策改動的最新消息。委員亦讚揚駐京辦及駐內地經貿辦致力為在內地遇到意外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協助，尤其是駐粵辦在密切聯絡內地當局以協助港資企業配合內地對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所付出的努力。

31. 委員認為駐海外經貿辦應繼續提升香港在國際貿易領域的聲譽及地位，以及推廣香港在舉辦大型活動(例如馬術比賽)方面的相對優勢，為"香港品牌"的信息注入新的活力，並廣泛宣傳"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就此，事務委員會從駐三藩市經貿辦得悉，北京奧運會持權轉播商美國全國廣播公司會播映關於香港的電視特輯，並自2008年6月起在美國舉辦網上宣傳活動，藉此宣傳馬術比賽，以及香港是主辦國際盛事的首選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32.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計劃及整體的撥款，因為他們認為參與上海世博是一個展示香港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好時機，並凸顯香港作為連繫中國與世界各地的重要城市的角色。此外，本地的創作人才，特別是設計、建築、軟件和演藝界的專業人士，將有很好的機會向內地及國際人士展示他們的才華及創意。

33.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會參與E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下稱"實踐區")展覽，並以智能卡的應用技術為主題。雖然現時仍有18個

月時間進行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委員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推動各局及部門更廣泛地使用智能卡系統及應用新科技，以改善效率及促進外通內連。委員建議應考慮善用私營機構成功把科技和設計融入城市生活的案例，使香港的實踐區展覽的內容更為充實。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馬上接觸私營機構，藉此尋求贊助，以補助上海世博部分計劃中的活動及抵銷預留給這項計劃的部分財政承擔額。他們亦十分希望能確保部分展品(尤其是香港館)可予以保留，以便在世博結束後繼續展出，令資源用得其所。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緊記日後須繼續努力，進一步探索在不同社會領域更廣泛地應用智能卡科技。當局會探討可否在世博結束後保留展品在上海(這要視乎能否與有關的內地部門達成協議)，或者保留香港館和實踐區展覽的重點特徵，在可行的情況下，在香港重置以供市民參觀。

34. 有關支持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財政影響及香港館工程計劃，已分別於2008年5月9日及6月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35. 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0日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委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總數：11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7年10月11日